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
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
- 2、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1 台超融合一体机、1 套 web 应用防护系统、5 台 24 口千兆交换机、3 台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2 台核心交换机、20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1 套终端安全防护系统、1 台零信任控制中心、1 台零信任代理网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4）质量：合格。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起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

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2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32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1.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
2.2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532736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23时59分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投标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web 应用防护系统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

	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中标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4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

/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十二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

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

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无）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招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此价格包含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中支付合同价款的20%；（2）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中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8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乙方可顺延本合同。

第五条 运输及交货

- 1、运输方式及运杂费承担：由乙方自行组织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产品及服务。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包装标准及要求：乙方应包装完好，乙方负责包装费用。

第六条 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按时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为交付，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将设备及服务交付完毕完成安装调试后，具备正常验收条件时，由甲方负责验收。

3、验收标准：以符合采购产品的相关说明、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为标准。产品送达时应包装完好，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4、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5、甲方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据。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收全部退

回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不合格产品收回，并于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交付产品。因为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于甲方规定时间内免费整改。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符合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说明、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为标准。

2、乙方自愿免费提供质保期5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调换设备，免费调试、升级、维护系统软件。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个小时内响应，____个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疑难问题由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时间。如遇乙方不能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调换的情况，乙方应提供备用机给甲方。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5、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及服务，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解除违约金；因设备及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重新交付导致逾期交付的，也适用本条（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 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合同金额，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款项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未付金额的_____。

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质量提供产品的，按合同价款的_____给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4. 乙方合同期内应保证及时响应提供维修、维护或更换服务，如未按约定按时响应，甲方可另寻第三方提供维护、维系等服务，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7.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双方可书面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友情提示：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模块中“资格文件”部分需要将本章“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内容上传至“资格文件”。系统模块中“投标正文”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的【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序号	名 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超融合一体机			台	1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套	1		
3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5		
4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3		
5	核心交换机			台	2		
6	万兆多模光模块			块	20		
7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套	1		
8	零信任控制中心			台	1		
9	零信任代理网关			台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或截图；
- 3、体系认证（若有）。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要求：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合同。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六、售后服务方案

- 1、培训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2、供货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正/ 负/无偏差）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 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评标价}) \times 30$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部分 (49 分)	技术响应情况 (4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加“★”号条款存在任意1项扣2分；非加“★”号条款存在任意1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针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图片/截图/证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产品中的技术参数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技术参数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供货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 （1）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供货较高效、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综合标部分 (21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①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应内容完善、时间充足、方案合理。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的。)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1)培训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2)培训服务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3)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合理可行且得当有力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明确,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明确性一般,措施手段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有一项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超融合一体机	台	1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套	1
3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5
4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3
5	核心交换机	台	2
6	万兆多模光模块	块	20
7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套	1
8	零信任控制中心	台	1
9	零信任代理网关	台	1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超融合一体机	1. 要求以软硬一体化的模式提供超融合一体机，包含超融合硬件服务器、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云计算管理平台等。硬件参数：规格不小于 2U，CPU：≥2 颗，每颗不低于 24C，2.1Ghz，内存≥16*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2 个固态硬盘-1.92T-SSD，数据盘≥4*4T 机械硬盘，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 虚拟机可以完全模拟物理机的功能，拥有自己的资源，包括内存、CPU、网卡和存储等。用户可以为虚拟机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使其在网络中独立存在。 3. 虚拟机之间的运行完全隔离，虚拟机故障不会对同一台物理机上的其他虚拟机造成任何影响。 4. 此次建设的部分业务需要使用 USB 设备，需支持物理机上的 USB 映射给虚拟机使用，且虚拟机迁移或故障迁移到其他主机上也能自动映射 USB 设备。 5. 通过派生或克隆方式创建虚拟机的时候批量指定 IP 地址和虚拟机的 hostname，支持编辑已经创建的虚拟机的 IP 地址和 hostname 6. ★为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问题影响业务开展，要求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内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7. 产品不限制虚拟路由器的创建数量，并且需要支持高可用（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所在的主机发生故障时，系统应能够自动进行故障恢复，以确保业务的高可靠性。 8. 为满足用户使用 IPv6 地址的需求，支持为虚拟机配置 IPv6 地址，并可通过 IPv6 地址访问该业务。 9. ★支持在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托、拉、拽方式完成虚拟网络拓扑创建，能够通过同一界面中的功能按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

		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0. 为了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资源情况,灵活地管理和优化虚拟路由器的部署,要求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虚拟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虚拟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吞吐的物理主机上 11. 虚拟存储软件采用基于软件定义的存储架构,在通用的 x86 服务器上部署,将所有服务器硬盘整合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或控制器节点。支持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Scale-Out 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 12. ★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不低于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3. 提供磁盘条带化功能,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基本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提供对虚拟磁盘设置 IO 的 QoS 能力,来保障重要业务的性能; 14. 为避免磁盘卡慢问题拖累平台性能导致的业务卡顿,需要针对卡慢盘进行自动隔离并重建数据,恢复业务性能,并在界面提示磁盘隔离原因及告警信息。 15. 支持硬盘容量预测功能,支持根据存储使用情况预测硬盘容量的变化趋势。支持设定容量告警的阈值,系统将在达到预设阈值时发出告警,提醒用户及时处理。支持提供扩容建议,以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突然遇到容量不足的问题,从而更好地规划和管理存储资源。 16. 为满足用户大规模资源池建设需求,云管平台应具备大规模集群的纳管能力,支持跨地域的多集群管理,物理节点纳管规模应超过 1000 台。 17. 提供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支持通过本地部署的代理,对本次超融合统一运维管理,并可按业务扩展需要,按需添加超融合平台进行纳管运维监控,且不限所添加平台的数量。 18.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软件升级、产品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WAF)	1、产品规格不小于 2U,内存大小$\geq 32G$,硬盘容量$\geq 128G$ SSD+480G SSD,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 16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 SFP+。 2、网络层吞吐量$\geq 50G$,应用层吞吐量$\geq 30G$,防病毒吞吐量$\geq 7.5G$,IPS 吞吐量$\geq 6G$,全威胁吞吐量$\geq 3.5G$,并发连接数≥ 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35 万。 3、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4、产品内置不少于 400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产品需要支持 IPSec VPN 能力,需支持 IKEv1 和 IKEv2 协议,支持基于主模式和野蛮模式建立加密隧道,默认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6、★产品应该支持联动云端智能运营平台,支持流量日志分析、事件聚合、云端专家研判,安全事件微信端就可接受预警和处置。(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产品应该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8、★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同时需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9、安全组件首次上线后，投标方为招标方配备一名云端安全专家，对防火墙设备进行策略检查，并给出策略优化方案，确保设备处于最佳防护状态。 10.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 Web 应用防护特征库等软件升级服务，五年产品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3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26\text{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 个，1G SFP 光接口≥ 4 个； 3. 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 4.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 6.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7.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产品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4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26\text{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 个，1G SFP 光接口≥ 4 个； 3. ≥ 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geq 370\text{W}$； 4.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 5.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 6.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7.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产品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5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38000\text{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2.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3 个； 3. 单台实配：主控引擎≥ 2 个，400W 交流电源模块≥ 2 个，满配风扇，千兆以太网电口≥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 36 端口； 4. 支持 1+1 冗余的硬件监控系统，可以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状态参数； 5.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6.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7.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以内，保障了 CPU 安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8.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提供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 9.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产品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6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850nm），适用于 SFP+接口，能够与核心交换机兼容。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产品质保服务承诺函。

7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1. 产品服务端支持在 X86 架构下欧拉系统最小化系统中安装部署，也支持在飞腾 ARM 架构下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中安装部署；产品客户端支持在常见 Windows、Linux 系统以及主流的国产化系统中部署；产品支持同一个服务端对安装在不同类型操作系统的客户端进行统一管理。本次采购客户端授权为：Win 系统客户端授权≥ 700 个，国产化系统客户端授权≥ 100 个，Linux 系统客户端授权≥ 100 个。 2. ★产品应具备多维度的态势大屏，至少包括资产态势大屏。展示内容至少包括威胁告警统计、攻击阶段统计、威胁等级统计、漏洞信息 Top5、终端威胁告警 Top5、最新告警事件、威胁态势评分等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证明与产品界面截图） 3. 产品应具备风险评估管理，支持对终端进行一键体检，体检项目包括漏洞管理、基线合规、弱密码检查、病毒查杀、Webshell、内存马检测、反弹 shell。 4. 产品支持展示全网失陷资产，以列表形式展示失陷资产关联的威胁事件，支持对威胁事件进行一键隔离。 5. ★产品应具有身份鉴别的能力；支持账号管理，支持新增管理员，配置用户名、密码、账号登录方式、生效时间；支持终端可信 MAC 认证管理。通过可信 MAC 认证，确保只有合法 MAC 的终端才能通过认证，方便对新接入的终端进行精确和灵活的管理。支持基于 802.1X 网络准入。支持终端可信 GUID 认证管理。保障终端资产入网、登录系统的严格身份验证，防止非法身份入网（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证明和产品配置界面与终端界面截图）。 6. 产品支持展示漏洞概览，包括已扫描漏洞、已处置漏洞、待处置漏洞，支持展示不同类型漏洞的数量，包括活跃漏洞、有攻击代码披露、重启生效、高可利用、工业漏洞；支持查看已处置资产和待处置资产的数量。 7. 产品应具备基线检查能力，能够对资产进行即时和定时基线检查；同时能够直观的展示未通过项、检查项通过率、未通过主机数、主机通过率等结果信息。 8. ★产品支持病毒查杀能力，可自行选择查杀效率、查杀位置、查杀引擎、处置方式等，并且应直观展示已处理和未处理的病毒数量，展示内容应至少包括已处理/未处理的全病毒数量、已处理/未处理的勒索病毒数量、已处理/未处理的挖矿病毒数量、已处理/未处理的蠕虫病毒数量；同时，针对 Windows 系统，产品应具备勒索病毒专项防护能力，包括勒索诱捕、文件保险箱、数据备份等，实时检测勒索病毒，防止勒索病毒入侵。 9. 产品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入侵检测事件的信息，包括事件等级、事件类型、影响资产、在线状态、发生次数、处置状态、数据范围、最近发现时间，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入侵检测事件的信息，包括事件等级、事件类型、影响资产、在线状态、发生次数、处置状态、数据范围、最近发现时间。 10. 产品支持审计终端的帐号信息，内容包含：用户名、用户全名、组名、变更前的用户名、变更前的用户全名、变更前的组名、用户权限、变更前的用户权限、变更动作。 11. 产品支持对 Windows 账户进行加固，支持配置来宾用户账号启用状态、Windows 管理员账号启用状态，支持配置 Windows 管理员缺省账号名称。 12. 产品应具备微隔离功能，能可视化的展示全网资产的网络访问关系，形成安全的安全访问控制，缩小网络暴露面。 13. 产品支持审计客户端程序运行状态，审计内容包含：客户端停止、客户端更新规则、客户端卸载，支持审计终端的操作系统日志，客户端将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系统日志上报服务端统一审计查询。 14. 产品应具备分析溯源的能力，支持对日志的威胁挖掘能力，内置威胁挖掘规则，并且提供图形化界面帮助用户生成自定义威胁挖掘规则。 15. 产品具备多租户管理模式，支持设置租户管理员，并为其分配授权时间、授权点数和授权功能，以满足云环境的多租户管理需求。
---	----------	--

		16. 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病毒库升级与云查杀服务，五年产品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8	零信任控制中心	1、控制中心性能参数：最大并发用户数（个）≥ 4000，内存$\geq 16G$，硬盘容量$\geq 128G$ SSD，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2、提供不少于 4000 套零信任接入授权。 3、为了保障单位员工认证安全与便捷性的平衡，需支持信任终端绑定功能，可自定义绑定终端的网络区域及增强认证条件，限定绑定终端数量。支持账号绑定单个或多个终端，且允许用户自主绑定，认证方式涵盖短信、令牌等。 4、★要求系统具备异常环境触发增强认证的功能。可自定义异常环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首次登录、终端首次登录、新地点登录、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账号登录、弱密码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场景，确保在这些情况下，用户需完成增强认证方可登录，以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5、支持管理员自行配置单位的弱密码库，可配置不少于 10W 行的弱密码。 6、支持 WEB 模式资源发布，可以支持基于 http 或 https 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 或域名形式的后端服务器地址，支持通过域名+URL 路径发布和授权应用。支持将 WEB 应用以认证的形式发布。 7、★文件加密支持“一文一密”即每个文件独立密钥，以确保沙箱组件被卸载、模块驱动被摘除的情况下，终端用户仍无法明文取出文件。（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8、通为提升业务应用的数据安全性，零信任系统应支持针对发布的 WEB 应用开启 WEB 水印，水印内容至少包括：用户名+当前年月日，起到威慑与溯源作用。应支持对 WEB 应用禁止复制、禁止打印、禁止下载、禁止鼠标右键、禁止浏览器调试功能，以保护应用的数据安全与应用安全。 9、为了最大程度缩小网络、业务暴露面，零信任平台需提供单包授权能力（SPA），支持 UDP+TCP 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未授权用户无法连接零信任设备，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安全码支持共享码和一人一码及一次一码三种模式，可通过短信分发安全码。一人一码模式下，当实际登录用户跟分发 SPA 安全码绑定的用户不一致时，零信任系统可以产生安全告警。一次一码模式下激活码被用户使用并正常登录零信任系统后转换为安全码加密存储，换码成功后激活码失效，控制台日志须体现用户首次登录后的换码过程。 10、要求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含有“零信任”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11、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软件升级、产品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9	零信任代理网关	1、代理网关性能参数：SSL 性能参数：最大理论加密流量$\geq 750Mbps$，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个）≥ 7500，最大理论 https 并发连接数（个）≥ 120000，理论 https 新建连接数（个/秒）≥ 730；IPSEC 性能参数：加密最大流量（Mbps）≥ 380，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 2400。规格：2U，内存$\geq 16G$，硬盘容量$\geq 240G$ SSD，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 2、★支持时延优先的选路模式，支持周期性探测线路时延和多次探测确认恶化后切换。多网关接入访问业务的场景，支持最低时延+相对时延阈值随机选择策略。（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零信任控制中心和安全代理网关，应支持部署分离式部署，以实现控制面与执行面分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4、支持将用户访问零信任系统的 WEB 资源访问流量解密后镜像给外部网络流量分析系统，如态势感知等设备，以完善系统的用户行为审计溯源能力，

	提升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5、★应支持将具有异常登录行为的用户日志自动打标签为用户安全日志，以便于管理员快速审计定位。用户安全日志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安全、中间人攻击、SPA 安全、cookie 劫持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为方便管理员统筹查看管理零信任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支持对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整体状态进行打分，统计所有检查的正常项、异常项和告警项，并输出巡检报告。 7、设备应该支持设备安全检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配置文件检查；支持端口配置检查；支持 SSH 登录记录；支持防火墙配置检查。 8.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五年软件升级、产品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	---